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顺军，男，1980年5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2日作出(2011)德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顺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顺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8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101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2日至2030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2.26元，账户余额81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